

稅務新聞 102-0501

- 一、公法請求權 延長至 10 年。
- 二、欠繳稅款經移送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稅款而得撤回強制。
- 三、因父親中風長期居住在私立護理之家，其醫藥費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？
- 四、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，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。
- 五、奢侈稅課到老百姓 只得貸款繳…。
- 六、稅務問答／房產供營業 要課租賃收入。
- 七、買賣人民幣、美金等外匯交易所得，要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- 八、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。

一、公法請求權 延長至 10 年

【經濟日報／記者徐筱嵐／台北報導】

2013.05.01 02:37 am

立法院院會昨（30）日三讀通過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案，人民對行政機關的請求權消滅時效，將從原本的五年延長至十年，包括公法上請求權、土地徵收、土地或地上物補償費等都可適用。

提案立委賴士葆表示，曾接獲民眾溢繳稅款卻無法領回的案例，因不清楚請求權的時效，無法申請退稅，以及政府為開發案徵收人民土地，因土地徵收補償費問題而引發不少爭議，變成「人民欠政府的錢，被窮追到底；政府該還的錢，沒有兌現」。

賴士葆強調，公法上請求權從二年到 15 年不等，如稅捐稽徵法是七年、勞保給付為五年，哪一類適用哪一種，民眾分不清楚，但反觀政府對人民，無論是資訊或權力關係，都瞭如指掌。

最知名例子就是法學專家陳長文，在購屋 15 年後，發現稅率適用錯誤，導致其溢繳近 17 萬元的房屋稅，但稅捐機關當時依法僅能退還五年稅款。賴士葆說，最後由立法院修訂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後，才讓請求退稅不以五年為限。

【2013/04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欠繳稅款經移送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稅款而得撤回強制

(臺中訊)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納稅義務人因未就復查決定應補稅額繳納半數即提起訴願，經移送強制執行而徵起逾半數稅款，因非屬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，並無得撤回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而提起訴願，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，應准予受理，並撤回執行。該函所稱「經移送執行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」，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而言，尚不包括經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半數稅款之情形在內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徵收科巫佳儒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8324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因父親中風長期居住在私立護理之家，其醫藥費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：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，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（如失智症、植物人、極重度慢性精神病、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），所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、所之醫藥費，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，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醫療行為之醫藥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額。因此，納稅義務人於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檢附醫藥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，只要條件符合，即可申報此項扣除額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所稅課徐課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11166 轉 200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四、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，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

本轄施小姐來電詢問：101 年度有出售預售屋而獲利，該筆獲利金額是否須併入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？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：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，係屬財產交易所得，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，辦理結算申報。若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之預售屋，係屬權利移轉，應以預售屋（含土地金額）出售之成交金額，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（例如：仲介費、代書費、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等）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；另個人出售成屋有獲利者，房屋部分也應比照計算並申報，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。

該分局特別提醒，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，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款資料，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，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。另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而未申報者，仍請儘速辦理補報補徵，以免受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綜所稅課徐課長

聯絡電話：08-7311166 轉 200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五、奢侈稅課到老百姓 只得貸款繳…

【聯合報／記者李青霖 BLOG／新竹報導】

2013.05.01 02:37 am

一位新竹市民買房子出租，在半年內又出售，因持有房舍未滿2年，且非自住，被國稅局依照奢侈稅法標準，課徵15%的奢侈稅，得繳120萬元的稅，「賣屋賺的都不夠繳稅」，抱怨政府課奢侈稅打房，沒打到炒房大戶，卻讓尋常百姓被課重稅。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長曾金龍說，會請地政士或房仲業者在接案時，提醒客戶注意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
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今天起跑，新竹市是全省稅入最高的縣市之一，特別是近幾年新竹縣市房地產業興盛，房價高漲，政府課奢侈稅是否增加稅入？大家關心。

曾金龍表示，奢侈稅並沒有特別明顯增收現象。有一位市民買了棟房子，出租給房客，又因故在半年內又出售，由於持有房舍未滿2年，且非自住，所以被財政單位盯上，依照奢侈稅法標準，購屋半年即出售，須課售價15%的奢侈稅，結果，這位民眾賣屋價800萬元，得課120萬元的稅，抱怨說：「賣錢所得都沒稅款高」，沒辦法，只得貸款繳稅。

曾金龍說，由於法令明確，財稅單位只能依法行政，不過，這案例也提醒國稅局加強宣導，特別提醒地政士及房仲業者，發現類似案例，一定要跟客戶說清楚，以免民眾得不償失。

曾金龍表示，新竹市民年收入僅次於台北市，消費力亦強，根據相關數據統計，有不少繳稅大戶，前年就有一大戶繳稅約15億，年收入約在40億元左右，「應該是持有現金股利豐厚的股票」，依個人所得細項中的營利所得課徵。

為了便民，國稅局已事先為民眾辦試算，今年符合件數是5萬7千多名，已寄發試算表，如果無誤，只要線上確認或書面確認就完成申報，5月底前完成稅額試算確認回覆者，都可參加抽獎。相關諮詢可撥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321 查詢。 **※延伸閱讀**

• 「**2013年報稅全攻略**」

【2013/05/01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稅務問答／房產供營業 要課租賃收入

【經濟日報／中和訊】

2013.05.01 02:37 am

新北市中和區施先生問：個人將房地無償借予自己投資的公司使用，是否要核課租賃收入？

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：依照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4款規定：「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，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，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，計算租賃收入，繳納所得稅。」故個人將房地無償借與他人使用，除確屬無償外，尚需符合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，才沒有核課租賃收入的問題。而股東將名下不動產無償借給自己投資的公司使用，既供營業使用，依法應課徵租賃收入。

【2013/04/30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七、買賣人民幣、美金等外匯交易所得，要申報綜合所得稅

隨著兩岸人民往來熱絡及美國開放國人赴美免簽證之優惠，民眾對人民幣及美金需求隨之增加，但民眾在從事各種外匯相關交易時，除了應將各種投資獲利列入考量外，就此所產生之所得相關課稅問題，亦應一併列入風險考量，以避免因漏未申報所得致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處罰鍰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財產交易所得指的是，凡非為經常買進、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或權利，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，均屬該款所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。因此買賣外匯交易所產生之增益，符合上述財產交易所得之範疇，且其交易行為均在國內為之，並不因其為外匯買賣，即改變其交易地為國內之事實。舉例來說，當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29 元時，民眾以新臺幣 2,900,000 元買進 100,000 元美元，作為外幣定存，該銀行牌告一年利率為 1.2%，採取按月本利到期自動續存，嗣存了兩個月期時，由於美金升值，其兌換新臺幣匯率為 30 元有利可圖，因此把定存解約全部換成新臺幣，其獲利如下：

一年期利率 1.2%，換算成一個月期利率約為 0.1%，美元定存二個月的本利和為 $100,000 \times (1+0.1\%) \times (1+0.1\%) = 100,200$ ，經以 30 元匯率兌換成新臺幣計 3,006,000 元，其中 2,900,000 元為購入美元成本，利息所得 6,000 元(利息:200 美元*匯率 30=新臺幣 6,000 元)，銀行會主動寄發扣繳憑單給存戶憑以申報所得稅，年度利息收入 27 萬元以內可以列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，餘 100,000 元即為外匯買賣的價差，也就是財產交易所得，按規定應計入所得稅總額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若有買賣外匯利得，應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，如有漏報，經查獲者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處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，此外，民眾倘若以不知匯兌交易屬財產所得，應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，即使不是故意，也有應注意而未注意的疏失，仍符合行政罰法所規定之過失要件，因此，民眾如有外匯買賣時，應妥善保存其相關資料申報，以免徒增困擾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林股長 06-2298136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八、綜合所得稅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

(臺中訊)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為減輕家有 5 歲以下幼兒者的負擔，今(102)年 5 月份即將辦理的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納稅義務人育有 5 歲以下之子女(即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者，可享有每人每年 25,000 元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。

該局說明，納稅義務人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：

一、 經減除該項特別扣除額後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，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。

二、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納稅義務人如採與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，只要其中一方之適用稅率在 20% 以上，即不得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。

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 (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)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審查二科 蔡佳吟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2214)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